

# 中共楚雄彝族自治州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楚雄州国家司法救助经费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楚雄州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法〔2014〕44号）

##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楚雄彝族自治州委政法委员会

##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司法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发〔2014〕5号）要求，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但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符合条件的近亲属，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的一种救助措施。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应当给予国家司法救助：

（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导致重伤或严重残疾，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程序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二）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行为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三）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行为侵害死亡，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通过诉讼程序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四）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程序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五）案件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程序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六）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造成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的。

（七）对于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程序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八）党委政法委和办案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

要救助的其他人员。

涉法涉诉信访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可以参照本办法予以救助。

##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30 万元，配套上级国家司法救助补助资金实施救助。

## **七、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下达预算后，由州委政法委结合司法救助工作实际、以及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向州财政局提出分配意见，由财政局将救助资金下达州检察院、州法院国家司法救助专用账户，由州检察院、法院依法作出国家司法救助决定，经征求州委政法委意见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实施救助。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但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符合条件的近亲属，通过实施国家司法救助，解决其生活实际困难，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产生，彰显党委、政府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